附件4

承诺书

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：

一、根据《玉溪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市级产业科技创新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公司（单位）认真组织申报了 （项目名称），承诺所申报项目可行、项目所有资料（包括文字、文件、数据、合同等）真实完整。

二、自筹经费落实到位。

三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、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。

四、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，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，不采取吃请、馈赠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